

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河岗工业区 11 号（中心地理坐标 22°56'47.777"N，113°54'27.396"E）。项目建筑面积为 700m²，总投资 100 万元，租用已建成单层工业厂房，员工人数 8 人，主要从事馅料的生产。项目年产馅料 325 吨，年产值达 300 万元。项目厂界东面为商铺和厂区员工宿舍，南面为商铺和河岗大道，西面为仓库，北面为佛山市宝力包装有限公司。根据《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。

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物为生产场所，无需建设配套建筑物，只需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初步设计，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按施工计划进行，组织实施了《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环保投资资金得到保证。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施工，确保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生产废水治理设施、车间通风换气等工程同时进行，同时完工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竣工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委托了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，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、2 月 18 日。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《佛山市益良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WTF25F01002602K）报告的编制。报告结论如下：

废水：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。

废气：项目油烟废气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标准，臭气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限值。

噪声：项目厂界的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2025年3月1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自主验收会议，验收组提出了验收意见，验收意见中，项目达到验收条件，通过自主验收。后续会通过网站进行验收内容的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、《验收意见》和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》。公示期限为20个工作日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加强生产、安全和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，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，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。落实了环保组织机构，由项目经营者及厂内主要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的环保管理。

（2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已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实施。由于本项目不属于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意见）》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文件中需要备案的企业，不需要备案。

（3）环境监测计划

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。在验收监测中，全部监测项目均合格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（1）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不涉及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不涉及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不涉及。

3、整改工作情况

(1)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，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 建立环保档案，做好资料归档。

以上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我司已于2025年3月17日前按上述要求全部落实完成整改。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，做好运营记录；企业环保资料已做好整理存档，便于快速查找。